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以及他們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87,040,000港元。
- 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406,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01港仙。

業績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87,040	80,935
銷售成本		(83,683)	(77,650)
毛利		3,357	3,285
其他收入	4	4,836	27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12)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064)	(11,830)
經營虧損		(3,483)	(8,26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70)	–
除稅前虧損	5	(5,353)	(8,267)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內虧損		(5,353)	(8,26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22)	4,1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075)	(4,158)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06)	(8,273)
非控股權益		53	6
		<u>(5,353)</u>	<u>(8,26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28)	(4,201)
非控股權益		53	43
		<u>(8,075)</u>	<u>(4,158)</u>
每股虧損	7		
基本(每股港仙)		<u>(0.01)</u>	<u>(0.02)</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2	424
無形資產		15,000	22,7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431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2,800	22,8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493	46,00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35,009	69,911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8	3,3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21,616	24,182
流動資產總值		58,193	97,4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8,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50	896
應付稅項		285	123
流動負債總額		2,535	19,262
流動資產淨值		55,658	78,1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151	124,183
資產淨值		117,151	124,1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7,161	427,161
其他儲備		(311,483)	(304,398)
非控股權益		115,678	122,763
		1,473	1,420
權益總額		117,151	124,1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 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 價賬	購股權 儲備	外幣換 算儲備	特別儲 備	資本儲 備	累計虧 損	總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7,101	298,050	10,135	(2,365)	11,157	(1,638)	(615,547)	126,893	1,377	128,27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4,072	-	-	(8,273)	(4,201)	43	(4,158)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60	15	-	-	-	-	-	75	-	75	
已失效購股權	-	-	(726)	-	-	-	726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及二零一八 年一月一日	427,161	298,065	9,409	1,707	11,157	(1,638)	(623,094)	122,767	1,420	124,18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2,722)	-	-	(5,406)	(8,128)	53	(8,075)	
股份付款	-	-	1,039	-	-	-	-	1,039	-	1,0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427,161	298,065	10,448	(1,015)	11,157	(1,638)	(628,500)	115,678	1,473	117,151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 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目前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已追溯應用並導致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綜合金額出現以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22,800)	(22,8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增加	22,800	22,800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主要源自其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類。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以下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 (b)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入有關計算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之市價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科技及相關					
	產品貿易		媒體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87,040	80,935	-	-	87,040	80,935
	87,040	80,935	-	-	87,040	80,935
分類業績	5,287	597	-	-	5,287	597
調整：						
利息收入					170	9
未分配開支					(10,810)	(8,873)
除稅前虧損					(5,353)	(8,267)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5,353)	(8,26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0	-	15,000	-	15,020	-
折舊	165	166	-	-	165	1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科技及相關		媒體業務		綜合總計	
	產品貿易		媒體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4,340	87,938	15,000	22,781	59,340	110,719
未分配資產					60,346	32,726
資產總值					119,686	143,445
分類負債	159	18,566	-	-	159	18,566
未分配負債					2,376	696
負債總額					2,535	19,262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	-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87,040	80,935
	87,040	80,935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38,693	23,205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分類				
客戶A	67,792	56,836		
客戶B	19,248	24,099		
	87,040	80,935		

4. 收入、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電子科技產品貿易	87,040	80,935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87,040	80,935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媒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87,040	–	87,040
其他國家	–	–	–
總額	87,040	–	87,040
主要產品／服務			
電子科技產品	87,040	–	87,040
其他	–	–	–
總額	87,040	–	87,040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87,040	–	87,040
一段時間	–	–	–
總額	87,040	–	87,0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媒體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80,935	–	80,935
其他國家	–	–	–
總額	<u>80,935</u>	<u>–</u>	<u>80,935</u>
主要產品／服務			
電子科技產品	80,935	–	80,935
其他	–	–	–
總額	<u>80,935</u>	<u>–</u>	<u>80,935</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80,935	–	80,935
一段時間	–	–	–
總額	<u>80,935</u>	<u>–</u>	<u>80,935</u>

銷售電子科技產品

本集團購買及銷售電子科技產品予客戶。銷售於轉讓產品控制權時確認，即交付該等產品予客戶，概無可能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尚未履行責任，客戶亦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之時。

銷售予客戶一般按為期60至180天的信貸期進行。新客戶可能須支付按金或於交付時支付現金。已收按金會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由於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故代價於此時間點為無條件。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0	9
匯兌收益淨額	27	92
自客戶所得附加費收入	4,639	-
其他	-	177
	4,836	278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83,683	77,650
核數師酬金	380	3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152	1,438
— 其他實物利益	143	104
—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1,03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10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376	1,642
折舊	165	166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	1,950	1,945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年內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353)</u>	<u>(8,267)</u>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883)	(1,36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451	51
不可扣稅開支及收入不受稅率影響	295	2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37</u>	<u>1,28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3,9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182,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5,406)</u>	<u>(8,273)</u>

股份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42,716,118	42,715,35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權。

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009	69,911
虧損準備撥備	-	-
賬面值	35,009	69,911

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約11,169,000港元，連同附加費收入應收款項4,639,000港元已轉讓予一名第三方，以作為收購暢讀權利代價的一部分。

根據合約日期並扣除撥備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	19,042
31至60天	12,293	-
61至90天	22,716	12,757
91天以上	-	38,112
	35,009	69,911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簡化法使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質及逾期日期作出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30天以上	逾期 60天以上	逾期 120天以上	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應收款項金額(千港元)	35,009	-	-	-	35,009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應收款項金額(千港元)	45,606	13,137	2,593	8,575	69,911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16	24,18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9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相等於約12,5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以人民幣(「人民幣」)為人民幣5,40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89,000元)(相等於約6,1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2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通過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11.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73	2,0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0	2,507
	2,453	4,534

12. 關連方交易

(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a)		
已付租金		960	96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	(b)		
已付租金		990	985
已付租金按金		168	177

附註：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根據租賃協議甲，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按金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新時代同意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延長36個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延長36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租賃協議甲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延長36個月。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博思中國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根據租賃協議乙，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48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5,000港元)及月租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2,000港元)及月租約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148,000元(相等於約177,000港元)及月租約人民幣74,000元，並無免租期。該按金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4	21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3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283	2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本人謹代表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監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7,0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935,000港元)，升幅為7.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3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67,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4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73,000港元)。

營運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深圳市邁吉科光電有限公司(「邁吉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簽訂四份採購合約(「採購合約」)，採購合約總金額代價約人民幣9.32百萬元。邁吉科的法定代表人謝受成先生為採購合約簽署了一系列承擔連帶擔保責任的擔保協議。由於邁吉科未能按期支付代價，為維護博思中國的合法權益，博思中國已委託律師於北京仲裁委員會及深圳法院向邁吉科及謝受成先生展開追討貨款及滯納金的法律訴訟，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和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員會三份裁定及第四份裁定。根據仲裁裁決，博思中國全部獲得勝訴。於深圳法院的法律訴訟，博思中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收到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博思中國勝訴。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Fuda Investment Inc.(「Fuda」)及Greater Chapter Holdings Limited (「Greater Chapter」)簽訂收購Great Chapter之100%股權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利用Great Chapter間接通過可變利益實體(VIE)一系列協議控制的實體公司在多個媒體領域的內容及渠道，來增加本公司旗下財富風暴平台內容供應渠道以及手機客戶推廣渠道。

為加快合作速度，框架協議的各方一致同意對合作條款作出精減，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Fuda和Great Chapter簽訂了框架協議的補充備忘錄(「補充備忘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Fuda、Great Chapter及無錫維我新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無錫維我」)簽訂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Fuda同意有條件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暢讀」網站<http://www.vivame.cn>內容版權的使用權及分發權，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Fuda、Great Chapter及無錫維我在收購協議原意基礎上，簽訂了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自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十個工作天內，本公司將以向Fuda出具附有條件的本金為3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零利息票據(「票據」)方式支付代價。本公司以現金方式贖回票據的條件(「贖回條件」)為：在票據發行之日起三年內，本公

司之已發行上市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全部獲得行使。若贖回條件達成，本公司須於贖回條件達成之日起十個工作天內贖回票據。若於票據發行日起計的第三個週年日，贖回條件仍未達成，則本公司不再贖回票據，票據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Fuda Investment、Great Chapter、無錫維我及博思夢想(中國)(「博思中國」)簽訂第二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根據第二補充協議：

於第二補充協議的簽署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思中國所擁有的深圳市邁吉科光電有限公司(「邁吉科」)的應收款項及截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逾期付款(共計人民幣16,087,649.86元)的(「應收款項」)，已轉讓予Fuda Investment，折讓價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應收款項約82.14%折扣)，佔本公司以支付票據本金額的50%，即15,000,000港元。Fuda Investment同時委託博思中國繼續向邁吉科追討和代收應收款項。票據的本金餘額15,000,000港元，仍然按照收購協議於贖回條件滿足後贖回。如果直至票據到期日，贖回條件仍未達成，則本公司不再贖回票據的本金餘額，票據也自動失效。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內地發展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業務開發及業務擴展。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23（二零一七年：5），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1,6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182,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任何借貸或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低。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名（二零一七年：11名）工作人員。年內包括董事酬金之人員成本約為2,3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42,000港元），而其中約1,0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為本年度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股份付款開支。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付款。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押記、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2,4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34,000港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除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其他承擔。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度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以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再度委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黃松堅先生擔任主席，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為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與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買賣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作出有關所有董事之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買賣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買賣證券訂立書面指引，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指引條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刊載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葉勇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